

同意执行国家有
资助政策。

杨定斌

2.23

茶陵县教育局

关于调整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 请 示

茶陵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控辍保学和精准资助工作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的
通知》（湘教通[2019]250号）文件第三条第二点明确“自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对未寄宿的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根据中央政策统一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50%发放生活
费补助”，但是我县在2019年秋季学期至2020年秋季学期期间
执行的是《株洲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巩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脱贫工作力度的通知》(株扶领办发[2019]19号)文件第二条“保持政策稳定性，对建档立卡等4类学生中的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统一发放生活补助，小学阶段每年每生1000元，初中阶段每生每年1250元”的资助标准。

2020年我县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在县外就读义务学段贫困学生均是按国家资助标准享受生活费补助(小学阶段每年每生500元，初中阶段每生每年625元)。为确保资助公平，现请示我县从2021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控辍保学和精准资助工作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湘教通[2019]250号)文件第三条第二点“自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对未寄宿的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中央政策统一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50%发放生活费补助，即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的资助政策。

当否，敬请批示！

